

证券代码：835297

证券简称：东杨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## 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陆献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

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,037,862.57 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的总股本 31,15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现金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672,500.00 元。

公司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后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69,365,362.57 元。

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将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。本届董事会提名陆献华先生、沈凤良先生、潘惠荣先生、周勤勇先生、华剑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至第四届董事

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、公司制度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拟定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